

2025-2026 年度农饮水水质安全评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70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丽水市水利局

成交人: (以下称乙方) 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农饮水水质安全评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处州招[2025]-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3 日进行采购。确定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2025-2026 年丽水市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水站实地走访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并形成评估报告。

1、饮用水水质检测服务。检测项目：生活饮用水 9 项指标（pH 值、游离氯、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浑浊度、色度、高锰酸盐指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检测样品数量（具体样品数量由甲方指定）1152 份，2025 年和 2026 年分别检测 774 份和 378 份，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点位数量。

2、水站实地走访服务：甲方不定期组织走访组开展已建水站和在建水站的



实地走访工作。乙方应派专人参加走访组，并对走访内容提出专业性的评价。

3、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依据水质检测的结果，对水质不合格原因分析，并对水处理技术开展指导。

4、每半年开展一次农村供水情况全面分析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4 份。

3.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柒拾肆万贰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20%。支付时间：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按实结算：每次支付按照实际水质检测报告份数结算，最大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支付时间：乙方递交相应水质检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支付：乙方递交全部的 1152 份水质检测报告和 4 份年度水质分析报告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甲方应在走访出发前一天通知乙方准备，水质采样点、已建水站和在建水站走访名单由甲方确定，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采样车开展水样采集、水站实地走访、水质检测和结果分析相关事宜。

5.2 乙方按现行规范采集样品，每份水样标记必须详细到哪个住户或者是门牌号，且对样品采样点及周边环境拍照留证并备份，并按规范要求妥善保存，甲方收到检测数据分析汇总 7 日后无异议，样品及备份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再保存。

5.3 如有需要，甲方应告知乙方委托样品的消毒工艺以便乙方明确水样消毒剂余量检测品种。

5.4 乙方应于采样之日起按水样检测标准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每个水样提供

纸质报告 2 份，并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检测报告暂由乙方保管，年底装订成册交甲方保管。

5.5 乙方在规定日期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分析汇总，生活饮用水 9 项检测数据汇总在采样后 4 个工作日内。

5.6 乙方保证在采样、检测工作中遵守公正、准确的原则，对涉及检测结果的有关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7 乙方为甲方服务应是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项目，如使用非标准方法，应向甲方申明。

5.8 如有需要，乙方应对甲方的水样检测结果按现行的质量标准对该样品检测结果作出产品质量评价，检测结果数据归甲方所有。

5.9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完成情况实地走访工作的提示单》以及相关会议要求完成已建水站和在建水站的实地走访任务，提交供水情况走访表，水站、用水户入户表和水龙头通水拍照留证据，并依据水质检测结果，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在年终形成年度水质检测报告，并同水质检测报告成果，一并提交给甲方。

5.10 实验室设点要求：为确保微生物指标在低温($0^{\circ}\text{C}\sim 4^{\circ}\text{C}$)避光保存 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及时检测分析，故要求供应商实验室设点若非丽水市域的，应提供合理可行的水样运输交通时间路线图，并提供运输部门出具的水样(不可开封)运输许可证明。

5.11 若甲方遇上突发性检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1)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甲方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的成果文件，须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验收过程中需要乙方配合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 在甲方根据第 9.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 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3.1.2 条解决争议：

13.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即时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丽水市水利局

乙 方：浙江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 日

2025 年 7 月 /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99 号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环路 155 号(天宁水厂内)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802310

电 话：0578-2679301

开户银行：丽水市工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丽水瓯江支行

账 号：1210199209264000818

账 号：3305 0169 430 0000 00231

社会信用代码：11332500002645347Q

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1Q7A60